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1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11 號裁定以憲法訴訟法剝奪其聲請釋憲之權利，屬違憲裁定，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及聲請解釋憲法。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